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6年10月27日10:0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经全体参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4 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

容与公司 2026 年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鉴于董事周发展先生、周成栋先生、丁旻仲夏先生、刘冬梅女士、何振湘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周发展先生、周成栋先生、丁旻仲夏先生、刘冬梅女士、何振湘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3.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69,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鉴于董事周发展先生、周成栋先生、丁旻仲夏先生、刘冬梅女士、何振湘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周发展先生、周成栋先生、丁旻仲夏先生、刘冬梅女士、何振湘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